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信息披露公告

鼎和事项【2020】1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附件：1. 公司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公司关于报送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函

4. 公司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5. 公司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基本信息：王晓锦，女，55岁，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2年4月进入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王淑瑜，女，39岁，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8年5月进入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

截至报告日，公司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的历史。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2017年12月起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至今；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董事长、党组书记；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党组成员、董事；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广西电网公司总会计师、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广西电网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2018年05月起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至今；2018年01月至2018年05月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2017年07月至2018年01月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4年10月至2017年07月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2005年07月至2010年11月任南方电网财务

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信托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公司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王淑瑜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的规定。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截至报告日，公司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鼎和保险发〔2020〕19号

签发人：王晓锦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王晓锦为信托投资风险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王淑瑜为信托投资风险的专业

责任人。

王淑瑜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王晓锦和王淑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行政责任人的知晓函（另附）
2. 专业责任人的知晓函（另附）
3. 承诺函（另附）
4. 关于公司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任命的通知（另附）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0755-82782642
13603061596）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晓锦与专业责任人王淑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曉錦

日期：2020年1月19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晓锦，是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王晓锦

2020 年 1 月 19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淑瑜，是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 1 月 19 日